北京化工大学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理学院 2018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复试资格、条件

1、一志愿复试分数线:

学科码	学科名称	外国语	政治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总 分
070100	数学	38	38	75	75	280
070200	物理学	38	38	57	57	280
070300	化学	38	38	57	57	305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34	34	51	51	290
085216	化学工程	34	34	51	51	270

2、调剂复试考生:

我院接收"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工程"、"数学"和"物理学"专业的调剂生。所有欲调剂我院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报名备选。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二、复试报到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 3月 30 日 9:00-11:00, 14:00-16:00

报到地点: 无机楼 215 室

笔试时间: 3月 30 日晚 18:00-20:00

笔试地点:报到时见无机楼 215 室公告栏

面试时间: 3月31日全天

面试地点:报到时见无机楼 215 室公告栏

三、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登录研究生院网站"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进行"复试信息确认",选择复试科目。

考生在复试时须携带如下材料,材料齐全方可进入复试:

- 1、初试准考证:
- 2、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 3、非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携带以下各类材料:①学历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②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4、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持本人学生证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证书需于新生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原件与复印件,北京化工大学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需提供学习成绩表。);
- 5、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的考生,还需提供符合其报考资格要求的各类 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6、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表(研究生院网站点击下载):
- 7、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务必在报到前通过微信平台交纳复试费 100 元,现场不收现金。具体方法请参考《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提交复印件材料纸型为 A4 纸,复印件统一左侧装订提交,复印件均留存至各学院。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四、复试程序、方式

复试包括专业综合笔试和面试。专业综合笔试与面试考场安排见无机楼 216 公告栏通知。

1、笔试

- (1) 复试笔试科目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 "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

2、面试

复试内容包括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科研活动、毕业设计情况以及科研能力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五、专业综合笔试内容

- 1、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和化学工程专业——复试科目"化学综合":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综合能力测试和化学专业英语能力测试;
- 2、数学专业——复试科目"数学综合":包含常微分方程、概率论、实变函数论综合能力测试和数学专业英语能力测试;
- 3、物理专业——复试科目"物理综合":包括大学物理、电磁学、光学综合能力测试和物理专业英语能力测试。

六、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

- 1、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
- 2、复试满分500分,其中复试笔试成绩满分200分,复试面试成绩满分300分。
-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 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4、复试成绩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300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6、所有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请学生于4月1日下午5点-6点到无机楼215登记确认导师信息。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七、体检

1、4月2日上午8:00 开始

地点:校医院。

通过微信平台交纳体检费用,现场不收现金。具体方法请参考《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2、准备好一寸照片,贴到体检表上;

体检需空腹,女生不要穿裙子。自行打印体检表。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 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八、其他注意事项

- 1、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本意见适用于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 3、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理学院解释。

理学院

2018-03-19